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p>

		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43411.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5.30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31315.05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20
3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青路、环仓路）	8122.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24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5601.65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8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18年福田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32326.29	合同签订日期： 2019.4.23

## 1.1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811204003001

标段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3411.2249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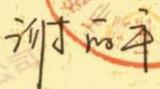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284天

项目经理(总监)：雷田伟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2

查验码：42934286588385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22.9 修订版）

工程编号：484

合同编号：484-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估算总投资 69569.74 万元。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二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优化现状道路断面,局部路面拓宽,机动车道沥青罩面;(2)结合建筑前区对慢行空间进行一体化打造,新建及改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3)绿化梳理和种植;(4)根据道路路段优化和新建公交站台、补充交通标志,完善交通组织设施及监控设施;(5)完善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工程、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6)改造人行天桥,新建风雨连廊;(7)沿线新建口袋公园和线性公园;(8)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9)交通疏解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多功能智能杆)、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

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上述内容为暂定，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暂定, 实际以项目总监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暂定, 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1.98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该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的专业水平等对工期问题充分考虑, 不要求发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 434112249.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零伍元贰角肆分(¥12571905.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45324864.35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发包人 and 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经办人：华明

盖章经办人：华明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518128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建筑面积	8.92km	工程造价	43411.22 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道路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概算【2022】138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昶志
副组长	张国
组员	徐幼春、雷田伟、徐浩、覃国添、李让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昶志	雷田伟、李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国	徐浩
工程质控资料	徐幼春	覃国添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给排水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讯迁改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园林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璇
3	孙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孙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锦留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强	中能金属工业检测研究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14年4月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祖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 月 30 日 2024年 5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 月 30 日 2024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1.2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700300018001

标段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1315.053880万元

中标工期：8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臻锋



本工程于 2018-11-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9

查验码：200950902019614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工程合同关键页】

C2018-25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J6011803-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范围是福田中心区域,即滨河大道—新洲路—红荔路—皇岗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5.3 平方千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管道敷设、回填,管井(沙井、手孔井等)施工、基础施工、电缆及光缆敷设、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电缆接驳、光缆接续、接入系统、系统调试、场地平整恢复及余土外运和软件基础平台环境的搭建等。所有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313,150,538.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整

(¥5,098,117.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整  
(¥ 17,046,726.72 元)。

合同净下浮=[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1-(313,150,538.80-17,046,726.72-500,000-5,098,117.42) ÷  
(370,592,353.60-17,046,726.72-500,000-5,098,117.42)]=**16.5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开户银行： 晏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52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2月 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  
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中心区
工程规模	约5.3平方千米	工程造价(元)	313150538.8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100455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297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14401154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罗兴
副组长	张子健 张治国 汤秋庆 张新宇
组员	李中波、丁太莉、谢小燕、李冬星、张相林、丘辉、黎明、曾令辽、贺勇、焦金鹤、张世清、何天佳、龚明、王勇、田浩洋、李幸、刘臻峰、张玲、杜韬、谢莹、刘榜、李杰、陈春燕、刘振林、殷涛、胡莉、樊梅婷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交通工程	罗 兴	何天佳、李冬星、张玲、张相林、汤秋庆、李杰、田浩洋、刘榜
照明工程	张子健	丘辉、黎明、曾令辽、李幸、刘臻峰、杜韬、谢莹、龚明、陈春燕、刘振林、樊梅婷
机房配套工程	张治国	贺勇、李中波、王勇、焦金鹤、殷涛
工程质控资料	张世清	谢小燕、胡莉、丁太莉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签到表

会议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 16: 00	
序号	参会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2	建工署	王明		
3				
4				
5				
6	建工署	黄锦松	部长	13510296912
7	建工署	郭景宜		18603010337
8	深建总院	李光	项目负责人	13808853102
9	深建总院	肖心建	执行经理	18665899535
10	上海城建总院	洪强	项目经理	13817850984
11	交通中心	沈和成	设计负责人	13510959695
12	深圳建安	刘志远	项目经理	15818680707
13	深圳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	项目经理	13530528018
14		李强	总监代表	12760206251
15		王明	总监代表	13502863428
16		李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560752886
17		丘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632817404
18		李强	专监	13923782689
19		王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874302787
20	深圳建安	孙海	项目经理	1399632024
21	深圳建安	孙海		15889712184
22	深圳建安	李强		13688950110
23	深圳建安	陈春燕	造价	13510927165
24	" " " "	李强		15999567727
25	深圳建安	李强	机电负责人	18988799051

### 签到表

会议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 16: 00	
序号	参会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深圳建安	刘振刚	造价	17688968869
2	深圳九州建安	张世清	项目经理	13923802507
3	九州	廖金辉	项目经理	1783897817
4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玲	项目负责人	1375098825
5	交通中心	王勇	设计	13600167280
6	九州建设	张林根	总监	13662288078
7	深圳市建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利燕	项目助理	15881689865
8	.....	于莉莉		17502621727
9	深圳建安	王利军	谈判员	13330695275
10	深圳市建研设计研究院	李中波	安全主任	13928451750
11	九州建安	梁迪航	书记	18670369795
12	深圳建安	李平	项目经理	18627773865
13	深圳建安	杨博博	资料	13530004961
14	深圳建安	张立宇		13922879569
15	交通中心	周光洋	设计	15805150371
16	交通中心	郑明	设计	1371520399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 2010年 7 月 20日</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1.3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青路、环仓路)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700030001001

标段名称: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22.16103万元

中标工期: 370

项目经理(总监): 宋振兵



本工程于 2017-03-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5-16



查验码: 155986087847388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工程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L2017-080

广清路、环仓路

合同编号:

2017-00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清水河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清水河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改建梨园路东延段、环仓路南延段等两条市政道路(广清路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长1247米。梨园路东延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起点接现状宝岗路,终点与环仓路南延段相交,道路全长314米;环仓路南延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起点接梨园路东延段,终点接清水河一路路口,道路全长933米。两条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高边坡支护、交通、电气、给排水、燃气、电力迁改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设计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所包含工程的所有内容(广清路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设计的施工图。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按合同总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0 天。

标准工期 455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仟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元叁角整。

(小写)：81221610.3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85269.63 元。

项目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书单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1247米	工程造价（万元）	约8122.1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7]02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17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或工 验收记录	2021年5月25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17]023号	2019年8月13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QSSC17020701-DZ026	2017年2月7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月24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2月2日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2月2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2月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7年5月1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中意 2021年6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黎寄华 注册号440108-35 有效期2021年6月11日 深圳市昊源建筑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雷母伟 注册号144171900639(00) 建筑市政 2022.03.2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俊豪 注册号4201010137445 2021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英伟 注册号: 3302907-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付英伟  
 注册号: 3302907-AY007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1.4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269640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01.653993万元  
中标工期: 18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臻峰

本工程于 2021-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臻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4



查验码: 481510369187953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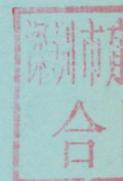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示范文本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工程内容：宝安区内非机动车交通缺乏合理规划与建设，与此同时非机动车存量与车流量巨大，供需不平衡，导致部分片区机非混行严重，涉电交通事故频发，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因此，为了提升并完善全区各街道道路慢行系统功能，同时方便居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交通出行需求，亟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本项目涉及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石岩街道、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福海街道共 10 个街道，涉及改造 82 条道路，共计 170.2km。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3313.1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382.25 万元。本标段包含西乡街道、新安街道、航城街道，建安费 7259.6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道、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工程等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相关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18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 56016539.93 元)，中标净下浮率：19.03%；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2021年第10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 1473518.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臻峰，注册编号：粤142201620172428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

宝洪式△至付乘叁焉器工前付支式甲  
计支田册册器计册好数：计内开  
。人承回并君不式△感，膜告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

邮政编码：50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王翼飞

电话：0755-83899372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hah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含自由路、甲岸路、海城路、上川路、新安五路、固新路等27条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601.6539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2005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月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月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8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明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局安管局			江明
2					
3	子罗庆	深圳警察学院	教官		子罗庆
4	修发兴	深圳东部咨询顾问公司	总监	高工	修发兴
5	刘成坤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市政)	刘成坤
6	林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一建(市政)	林斌
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项开发
8	白清滔	陈城友	设计	中级	白清滔
9	陈华兵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陈华兵
10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陈家华
11	陈宇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陈宇松
12	蓝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蓝尔
13	孙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孙志
14	段文慧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员		段文慧
15	吴克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员		吴克峰
16	叶少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叶少岳
1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陆运权
18	周焯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周焯杰
19	黄永耀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永耀

20	杨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杨栋
21	郭景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	郭景琳
22	杜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杜韬
23	陈管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一级	陈管芳
24	袁运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员		袁运超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无。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徐凌飞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刘臻峰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1.5 2018年福田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020007001

标段名称：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326.297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要求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各分项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50天内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辛业洪



本工程于 2018-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21



查验码：644089591244271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工程合同关键页】

2019-053

合同编号: Y2-1-2019100-SZ006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福田区路口无障碍衔接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福田区路口无障碍衔接工程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福田区路口无障碍衔接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合约编号：

工程名称：福田区路口无障碍衔接工程

工程内容：对福田区所有路口无障碍人行系统进行系统性衔接，具体工程内容最终以业主委托的任务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
-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58634640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概算金额，该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16.65%。

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乙方项目经理：辛业洪，资格证书号码：粤144060809583。

乙方项目总工：姚小斌。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并移交具体实施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 间: 2019年 6月 23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601210000266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C2019-053

合同编号: Y2-C-2019100-SZ080

##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华富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华富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华富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合约编号：

工程名称：华富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
-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零陆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 (¥ 46068791 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概算金额，该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 16.65 %。

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乙方项目经理：辛业洪，资格证书号码：粤 144060809583。

乙方项目总工：姚小斌。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并移交具体实施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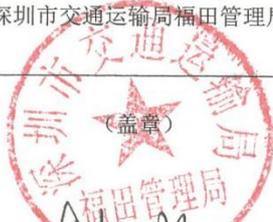
10.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19年4月23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C2019-053

合同编号: YZ-C-2019100-SZ006

##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金田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金田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金田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合约编号：

工程名称：金田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
-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 (¥ 23532898 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概算金额，该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 16.65 %。

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乙方项目经理：辛业洪，资格证书号码：粤 144060809583。

乙方项目总工：姚小斌。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并移交具体实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 间： 2019年 11月 23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2019-053

合同编号: Y2-2019100-2001

##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笋岗西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笋岗西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笋岗西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合约编号：

工程名称：笋岗西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
-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 (**¥72601684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概算金额，该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16.65%。

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乙方项目经理：辛业洪，资格证书号码：粤144060809583。

乙方项目总工：姚小斌。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并移交具体实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时间: 2017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C2019-053

合同编号: Y2-C-2019100-SZ006

##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2018年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新洲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新洲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新洲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合约编号：

工程名称：新洲路路面局部修缮及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
-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 (¥122424960 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概算金额，该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 16.65 %。

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乙方项目经理：辛业洪，资格证书号码：粤 144060809583。

乙方项目总工：姚小斌。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并移交具体实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时 间： 2019年 4月 23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31315.05388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20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5601.65399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8
3	/	/	/	/

2.1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700300018001

标段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1315.053880万元

中标工期：8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臻锋



本工程于 2018-11-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9

查验码：200950902019614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工程合同关键页】

C2018-25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J6011803-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范围是福田中心区域,即滨河大道—新洲路—红荔路—皇岗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5.3 平方千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管道敷设、回填,管井(沙井、手孔井等)施工、基础施工、电缆及光缆敷设、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电缆接驳、光缆接续、接入系统、系统调试、场地平整恢复及余土外运和软件基础平台环境的搭建等。所有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313,150,538.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整

(¥5,098,117.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整  
(¥ 17,046,726.72 元)。

合同净下浮=[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 $[1-(313,150,538.80-17,046,726.72-500,000-5,098,117.42) \div$   
 $(370,592,353.60-17,046,726.72-500,000-5,098,117.42)] = 16.5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开户银行： 晏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52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2月 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  
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中心区
工程规模	约5.3平方千米	工程造价 (元)	313150538.8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100455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297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14401154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罗兴
副组长	张子健 张治国 汤秋庆 张新宇
组员	李中波、丁太莉、谢小燕、李冬星、张相林、丘辉、黎明、曾令辽、贺勇、焦金鹤、张世清、何天佳、龚明、王勇、田浩洋、李幸、刘臻峰、张玲、杜韬、谢莹、刘榜、李杰、陈春燕、刘振林、殷涛、胡莉、樊梅婷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交通工程	罗 兴	何天佳、李冬星、张玲、张相林、汤秋庆、李杰、田浩洋、刘榜
照明工程	张子健	丘辉、黎明、曾令辽、李幸、刘臻峰、杜韬、谢莹、龚明、陈春燕、刘振林、樊梅婷
机房配套工程	张治国	贺勇、李中波、王勇、焦金鹤、殷涛
工程质控资料	张世清	谢小燕、胡莉、丁太莉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签到表

会议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 16:00	
序号	参会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2	建工署	李月		
3				
4				
5				
6	建工署	黄锦松	科长	13510596912
7	建工署	郭建良		1801210337
8	深建总院	李飞	项目负责人	13808853102
9	深建总院	陈健	执行经理	18665899535
10	深圳城建交通	李强	助理工程师	13817850984
11	交通中心	沈平	设计负责人	13310957073
12	深圳建安	刘志强	项目经理	15818680707
13	深圳建安	刘志强	项目经理	13320528018
14		于子刚	总参代表	12760206251
15		王礼	总参代表	13502863428
16		李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560752886
17		王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630817404
18		李	专监	13923782689
19		李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874302787
20	深圳建安	李	项目经理	1399622024
21	深圳建安	李		15889712184
22	深圳建安	李		13689950110
23	深圳建安	陈春燕	造价	13510927165
24	" " " "	李		1599967727
25	深圳建安	李	机电员	18988799651

### 签到表

会议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 16: 00	
序号	参会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深圳建安	刘振刚	造价	17688968869
2	深圳九州建安	张世清	监理员	13923802507
3	九州	廖金辉	监理员	1783897817
4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玲	项目负责人	1375098825
5	交通中心	王勇	设计	13600167280
6	九州建设	张林根	总监	13662288078
7	深圳市建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利燕	项目助理	15881689865
8	.....	于莉莉		17502621727
9	深圳建安	王树刚	谈判员	13330695275
10	深圳市建研设计研究院	李中波	安全主任	13928451750
11	九州建安	梁迪航	书记	18670369795
12	深圳建安	李平	项目负责人	18627773865
13	深圳建安	杨树峰	资料	13530004961
14	深圳建安	张立宇		13922879569
15	交通中心	周光洋	设计	15805150371
16	交通中心	郑明	设计	1371520399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验收日期：2010年 7 月 20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2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6-04-01-269640006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601.653993万元

中标工期：182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臻峰

本工程于 2021-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臻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晖  
日期：2021-12-24

查验码：48151036918795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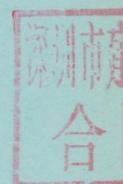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示范文本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工程内容：宝安区内非机动车交通缺乏合理规划与建设，与此同时非机动车存量与车流量巨大，供需不平衡，导致部分片区机非混行严重，涉电交通事故频发，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因此，为了提升并完善全区各街道道路慢行系统功能，同时方便居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交通出行需求，亟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本项目涉及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石岩街道、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福海街道共 10 个街道，涉及改造 82 条道路，共计 170.2km。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3313.1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382.25 万元。本标段包含西乡街道、新安街道、航城街道，建安费 7259.6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道、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工程等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相关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18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 56016539.93 元)，中标净下浮率：19.03%；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2021年第10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 1473518.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臻峰，注册编号：粤142201620172428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

宝洪式△至付乘公瑞器工前付支式甲  
计支田研鼎器计册好数：计内开  
。人承回社君不式△感，操咨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

邮政编码：50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王翼飞

电话：0755-83899372

传真：0755-83159099

电子信箱：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含自由路、甲岸路、海城路、上川路、新安五路、固新路等27条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601.6539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2005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月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月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8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军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装备局			冯军
2					
3	孙罗庆	深圳市警察学院	教官		孙罗庆
4	修治斌	深圳市东部盐田公司	总工	高工	修治斌
5	刘斌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市政)	刘斌斌
6	张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一建(市政)	张俊
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8	白清滔	陈城友	会计	中级	白清滔
9	陈华兵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陈华兵
10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陈家华
11	陈守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陈守松
12	蓝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蓝东
13	孙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孙志
14	段文慧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员		段文慧
15	吴克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吴克峰
16	叶少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		叶少岳
1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陆运权
18	周俊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周俊杰
19	黄永耀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黄永耀

20	杨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杨栋
21	郭景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	郭景琳
22	杜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杜韬
23	陈管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一级	陈管芳
24	袁运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员		袁运超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无。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徐凌飞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刘臻峰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 三、综合实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ROUP

**報告書**

**REPORT**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1456355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盛审字[2022]00644-0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0  
报备日期： 2022-05-0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讯 方鹏翔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2654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 zbxz@ytpscs.jt.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ytpscet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644-0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7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644-01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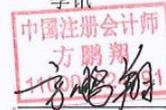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鹏翔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920,360,203.78	425,874,95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620,453,850.94	1,100,598,70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76,951,446.14	86,679,275.22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086,479,131.89	1,687,750,998.70
其中：应收利息		119,156,223.27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165,912,077.88	221,321,582.28
合同资产	五、（六）	588,769,11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0,561,079.27	27,628,848.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89,486,907.49</b>	<b>3,549,854,366.5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58,694,088.58	262,375,103.18
固定资产	五、（十一）	81,021,817.09	79,556,947.01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651,650.90	6,557,6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6,429,676.97	16,024,3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0,769,006.84	5,827,79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27,930,446.48	11,953,8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1,655,004.75</b>	<b>671,825,033.41</b>
<b>资产总计</b>		<b>4,201,141,912.24</b>	<b>4,221,679,399.9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75,470,265.97	12,405,455.74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327,972,438.03	1,211,994,052.5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434,617,599.6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497,123,059.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68,695,085.45	54,883,050.3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8,080,607.21	137,915,002.0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091,140,072.08	1,815,135,470.78
其中：应付利息		53,254,761.93	54,185,282.2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48,141,595.26</b>	<b>3,666,950,631.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387,229.98</b>	
<b>负债合计</b>		<b>3,571,528,825.24</b>	<b>3,666,950,631.1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402,611.58	-225,747.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67,484,834.71	48,658,188.9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58,863,518.63	101,628,9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613,087.00	554,728,768.8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29,613,087.00</b>	<b>554,728,768.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201,141,912.24</b>	<b>4,221,679,399.9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三十四)	3,729,336,255.51	3,160,866,527.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3,729,336,255.51	3,160,866,527.27
<b>二、营业总成本</b>	五、(三十四)	3,743,310,202.10	3,022,075,413.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614,686,006.46	3,010,555,456.5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7,662,240.32	14,745,942.3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0,090,845.97	4,662,528.8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68,042,266.91	59,320,670.8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7,117,014.61	8,451,448.2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25,541,827.83	-75,660,633.40
其中：利息费用		30,190,470.80	38,324,031.02
利息收入		5,432,680.54	114,840,544.7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09,235.24	143,66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757,20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802,99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368,976.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590,895.97	137,131,786.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69,955,911.74	3,606,786.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69,581,116.31	8,427,558.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6,633,660.46	132,311,017.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9,227,582.03	15,878,692.6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6,061,182.49	116,432,324.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1,182.49	116,432,324.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1,182.49	116,432,324.6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864.29	-225,747.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864.29	-225,747.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6,864.29	-225,747.2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4,884,318.20	116,206,577.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84,318.20	116,206,577.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887,120.15	2,993,750,23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257.93	1,476,40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11,233.93	69,705,9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744,612.01	3,064,932,59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780,606.34	2,696,651,85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29,454.51	118,689,3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00,128.31	137,488,3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66,756.77	186,192,9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676,945.93	3,139,022,4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67,666.08	-74,089,896.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5,957.48	817,2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957.48	817,2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457.48	-817,258.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4,021.29	37,66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79,388.55	37,66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79,388.55	-37,66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29.22	-218,55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942,390.83	-112,793,20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74,953.09	538,668,16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17,343.92	425,874,95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225,747.29		48,658,188.97		101,628,981.88		554,728,76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225,747.29		48,658,188.97		101,628,981.88		554,728,7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864.29		18,826,645.74		57,224,526.75		74,884,3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6,864.29				76,061,182.49		74,884,3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45.74		-18,826,64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26,645.74		-18,826,645.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53,518.63		629,913,08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48,658,188.97		-14,803,342.77		438,522,19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48,658,188.97		-14,803,342.77		438,522,19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47.29				116,432,324.65		116,432,32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747.29				116,432,324.65		116,432,32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225,747.29		48,658,188.97		101,628,981.88		554,728,768.80

法定代表人：XXX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4,768,814.51	380,482,25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16,930,296.56	1,100,598,70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028,521.50	93,976,317.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97,295,874.16	1,598,094,537.12
其中：应收利息		119,156,223.27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108,705.26	217,860,495.71
合同资产		588,669,18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14,852.73	26,348,400.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34,716,253.74</b>	<b>3,417,360,712.8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60,281,238.85	415,207,7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8,694,098.58	262,375,103.18
固定资产		80,911,453.54	79,416,356.52
在建工程		1,651,650.90	6,557,6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6,429,676.97	16,024,314.3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69,006.84	5,827,79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0,446.48	11,953,8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3,296,515.05</b>	<b>798,362,816.77</b>
<b>资产总计</b>		<b>4,218,012,768.79</b>	<b>4,215,723,529.6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353,008.13	12,405,455.74
应付账款		1,327,911,941.22	1,210,430,047.16
预收款项			414,976,262.26
合同负债		487,617,726.91	
应付职工薪酬		61,069,658.10	47,890,259.73
应交税费		17,553,424.18	134,669,605.97
其他应付款		1,088,242,179.72	1,844,138,883.13
其中：应付利息		53,254,761.93	54,185,282.2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67,408,005.53</b>	<b>3,664,510,513.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387,229.98</b>	
<b>负债合计</b>		<b>3,590,795,235.51</b>	<b>3,664,510,513.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67,345.24	108,64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2,611.58	-225,747.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84,834.71	48,658,188.97
未分配利润		156,467,964.91	94,133,228.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27,217,533.28</b>	<b>551,213,015.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218,012,768.79</b>	<b>4,215,723,529.6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二、（四）	3,669,805,956.25	2,875,554,911.6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575,030,351.82	2,729,416,381.09
税金及附加		12,614,130.38	10,635,069.97
销售费用		10,020,413.36	4,570,619.00
管理费用		58,695,393.81	50,939,673.39
研发费用		6,890,199.94	8,422,538.30
财务费用		26,026,094.11	-75,487,728.19
其中：利息费用		30,190,110.80	38,324,031.02
利息收入		4,945,364.80	114,654,237.42
加：其他收益		113,210.30	143,66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9,158,757.41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3,73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6,99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976.4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321,373.28	165,405,033.02
加：营业外收入		169,945,830.70	126,786.43
减：营业外支出		83,408,712.48	8,391,096.9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0,215,744.94	157,140,722.53
减：所得税费用		-10,945,636.98	13,451,841.4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1,161,381.92	143,688,88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176,864.29	-225,747.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864.29	-225,747.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6,864.29	-225,747.29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9,984,517.63	143,463,133.81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7,982,144.18	2,706,499,95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5,319.79	1,476,40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89,549.64	60,712,659.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43,517,013.61</b>	<b>2,768,689,019.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6,706,069.53	2,460,245,48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56,391.43	111,878,3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92,695.13	100,656,83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51,638.71	168,502,12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4,806,794.80</b>	<b>2,841,282,819.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8,710,218.81</b>	<b>-72,593,800.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6,500.00</b>	<b>20,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5,957.48	767,3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35,957.48</b>	<b>5,767,32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89,457.48</b>	<b>14,232,672.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5,263.88	37,66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1,120,631.14</b>	<b>37,667,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120,631.14</b>	<b>-37,667,5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6,429.22	-218,553.6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39,743,700.97	-96,247,18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82,253.68	476,729,435.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20,225,954.65	380,482,25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225,747.29		48,658,188.97	94,133,228.73	551,213,01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225,747.29		48,658,188.97	94,133,228.73	551,213,015.65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980,000.00		-1,178,864.29		18,826,645.74	62,347,796.18	79,884,5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864.29			81,161,38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000.00						-3,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0,000.00						-3,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45.74	-18,826,64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26,645.74	-18,826,645.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811.58		67,484,834.71	156,457,584.91	627,217,533.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源：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48,658,188.97	-46,555,652.37		407,749,88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48,658,188.97	-46,555,652.37		407,749,881.84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747.29		143,463,13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48,658,188.97	-225,747.29		551,213,015.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出朝号册中建部公书证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由登记机关换发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ROUP

報告書  
REPORT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73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H5E2NSMM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730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819,260,000.27	920,360,20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二）	887,456,386.69	620,453,8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03,190,443.67	76,951,446.14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39,151,208.87	1,086,479,131.89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199,816,759.21	165,912,077.88
合同资产	五、（六）	1,142,960,476.41	588,769,11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5,406,289.48	30,561,079.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7,641,564.60</b>	<b>3,489,486,907.4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51,660,555.62	258,694,098.58
固定资产	五、（十一）	89,562,880.97	81,021,817.09
在建工程	五、（十二）	7,059,857.63	1,651,65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3,549,596.70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五、（十四）	35,586,240.96	16,429,67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5,678,702.26	10,769,0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43,786,465.35	27,930,44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6,413,664.49</b>	<b>711,655,004.75</b>
<b>资产总计</b>		<b>4,484,055,229.09</b>	<b>4,201,141,912.2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七)	8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67,152,141.39	275,470,265.97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171,657,522.98	1,327,972,438.03
预收款项	五、(二十)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24,849,437.64	497,123,059.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95,238,906.30	68,695,085.4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67,572,752.57	18,080,607.2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775,312,595.59	1,091,140,072.08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53,254,761.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130,990.64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4,450,777.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2,365,124.82</b>	<b>3,448,141,595.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9,516,154.90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5,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80,244,929.27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661,084.17</b>	<b>123,387,229.98</b>
<b>负债合计</b>		<b>3,798,026,208.99</b>	<b>3,571,528,825.2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626,246.96	-1,402,611.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67,484,834.71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215,503,087.11	158,863,5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029,020.10	629,613,087.0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86,029,020.10</b>	<b>629,613,087.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484,055,229.09</b>	<b>4,201,141,912.2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三十四)	4,343,523,540.15	3,729,336,255.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4,343,523,540.15	3,729,336,255.51
<b>二、营业总成本</b>	五、(三十四)	4,340,967,530.33	3,743,310,202.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4,223,216,981.76	3,614,886,006.4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1,332,503.67	17,662,240.3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8,967,780.06	10,060,846.9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84,197,341.58	68,042,266.91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2,931,955.55	7,117,014.6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310,967.61	25,541,827.83
其中：利息费用		7,244,494.76	31,273,810.86
利息收入		7,785,290.08	5,518,490.6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10,349,663.42	509,23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29,984,225.66	-1,757,20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712.23	-4,368,976.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7,037,840.19	-19,590,895.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89,241,883.53	169,955,911.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840,101.62	83,531,415.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0,363,941.72	66,833,600.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3,724,373.24	-9,227,582.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6,639,568.48	76,061,182.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9,568.48	76,061,182.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9,568.48	76,061,182.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23,635.38	-1,176,864.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35.38	-1,176,864.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35.38	-1,176,864.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635.38	-1,176,864.2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6,415,933.10	74,884,318.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15,933.10	74,884,318.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0,371,494.86	3,996,887,12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4,468.98	2,146,25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97,739.39	648,711,2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173,703.23	4,647,744,61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5,821,805.28	3,266,780,60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69,541.54	180,929,45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49,370.56	136,200,12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30,506.24	133,766,7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671,223.62	3,717,676,9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2,479.61	930,067,666.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9,388.52	12,735,9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7,788.52	12,735,9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7,788.52	-9,789,457.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414,237.35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3,763.85	27,014,02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9,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46,110.09	740,279,38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110.09	-480,279,388.5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6,429.2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17,343.92	425,874,953.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19,955,924.92	865,817,34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安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104,687,345.24	-	-1,402,611.58	-	67,484,834.71	158,863,518.63	-	629,613,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104,687,345.24	-	-1,402,611.58	-	67,484,834.71	158,863,518.63	-	629,613,0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5,638.38	-	-	58,439,368.48	-	58,415,92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5,638.38	-	-	58,439,368.48	-	58,415,92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发行权益工具取得收入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104,687,345.24	-	-1,628,249.96	-	67,484,834.71	215,502,887.11	-	688,029,02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安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104,687,345.24	-	-225,747.29	-	48,658,188.97	101,628,981.88	-	654,728,79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104,687,345.24	-	-225,747.29	-	48,658,188.97	101,628,981.88	-	654,728,79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76,864.29	-	18,826,645.74	57,234,536.75	-	74,884,3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6,864.29	-	18,826,645.74	57,234,536.75	-	74,884,3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826,645.74	-18,826,645.7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8,826,645.74	-18,826,645.74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104,687,345.24	-	-1,402,611.58	-	67,484,834.71	158,863,518.63	-	629,613,08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标有“\*”的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科目。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2,434,082.31	874,768,81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81,332,108.53	616,930,296.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809,115.37	69,028,521.5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87,510,814.79	1,097,295,874.16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081,916.99	162,108,705.26
合同资产		1,048,557,873.36	588,669,18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06,289.48	25,914,852.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55,132,200.83</b>	<b>3,434,716,253.7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06,581,238.85	360,2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60,555.62	258,694,098.58
固定资产		84,842,108.79	80,911,453.54
在建工程		7,059,857.63	1,651,65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49,596.70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16,061,240.96	16,429,67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8,702.26	10,769,0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86,465.35	27,930,44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0,219,766.16</b>	<b>783,296,515.05</b>
<b>资产总计</b>		<b>4,395,351,966.99</b>	<b>4,218,012,768.7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648,425.99	315,353,008.13
应付账款		2,006,286,588.76	1,327,911,94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541,909.48	487,617,726.91
应付职工薪酬		85,676,739.19	61,069,658.10
应交税费		72,037,868.30	17,553,424.18
其他应付款		788,796,003.08	1,088,242,179.72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53,254,761.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0,990.64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45,050,267.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02,168,792.92</b>	<b>3,467,408,00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16,154.90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244,929.27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661,084.17</b>	<b>123,387,229.98</b>
<b>负债合计</b>		<b>3,707,829,877.09</b>	<b>3,590,795,235.5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6,246.96	-1,402,611.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84,834.71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217,096,156.91	156,467,964.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87,522,089.90</b>	<b>627,217,533.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395,351,966.99</b>	<b>4,218,012,768.7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二、(四)	4,049,094,693.73	3,669,805,956.25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944,955,587.33	3,575,030,351.82
税金及附加		8,097,294.55	12,614,130.38
销售费用		8,967,780.06	10,020,413.36
管理费用		68,776,057.84	58,695,393.81
研发费用		12,931,955.55	6,890,199.94
财务费用		1,555,477.45	26,026,094.11
其中：利息费用		7,217,894.76	31,273,810.86
利息收入		7,034,322.48	5,027,778.81
加：其他收益		10,299,495.16	113,2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9,158,75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67,082.92	-1,753,73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17.31	-4,368,976.4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3,823,829.50	-16,321,373.28
加：营业外收入		189,122,605.44	169,945,830.70
减：营业外支出		1,819,434.62	83,408,712.4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3,479,341.32	70,215,744.94
减：所得税费用		12,851,149.32	-10,945,636.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0,628,192.00	81,161,38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8,192.00	81,161,38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23,635.38	-1,176,86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35.38	-1,176,864.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635.38	-1,176,864.29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0,404,556.62	79,984,517.63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1,343,863.22	3,987,982,1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2.28	2,145,31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72,046.25	653,389,5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973,801.75	4,643,517,01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426,431.42	3,306,706,06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71,299.56	154,956,39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27,634.99	115,192,6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81,048.79	127,951,6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806,414.76	3,704,806,7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7,386.99	938,710,218.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2,715.52	12,735,9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2,715.52	30,735,9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2,715.52	-27,789,457.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414,237.35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3,763.85	17,855,2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46,110.09	731,120,6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110.09	-471,120,631.1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6,429.2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225,954.65	380,482,253.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05,534,516.03	820,225,95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集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87,345.24		-1,402,811.58		627,217,5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87,345.24		-1,402,811.58		627,217,53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223,635.38		60,628,1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60,628,19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87,345.24		-1,626,446.96		687,522,08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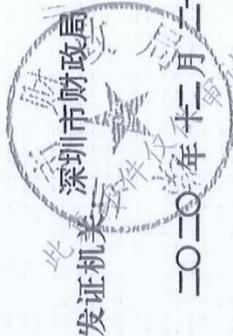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创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108HCSFN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4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026,067,353.42	819,260,00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29,257.62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87,097,446.58	887,456,386.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74,394,019.32	103,190,44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89,838,846.03	539,151,208.87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12,288,213.66	199,816,759.21
合同资产	五、（七）	2,416,070,490.59	1,142,960,47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1,567,400.41	45,406,289.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43,053,027.63</b>	<b>3,737,641,564.6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6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2,928,722.83	89,562,880.97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42,534,063.00	35,586,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6,281,166.20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5,659,095.50</b>	<b>746,703,069.72</b>
<b>资产总计</b>		<b>6,098,712,123.13</b>	<b>4,484,344,634.32</b>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八）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397,252,539.69	267,152,141.39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363,870,568.69	2,171,657,52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544,041,940.68	224,849,437.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06,039,517.67	95,238,906.3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54,946,571.24	67,572,752.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35,135,636.29	775,312,595.59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0,015,801.98	4,450,777.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28,829,792.08</b>	<b>3,692,365,124.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016,783.84</b>	<b>105,661,084.17</b>
<b>负债合计</b>		<b>5,374,846,575.92</b>	<b>3,798,026,208.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三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221,490,881.12	215,792,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23,865,547.21</b>	<b>686,318,425.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098,712,123.13</b>	<b>4,484,344,634.32</b>

法定代表人：

孙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b>二、营业总成本</b>		5,367,484,915.45	4,340,957,530.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5,112,263,481.40	4,223,216,981.7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5,738,929.92	11,332,503.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88,651,166.45	84,197,341.5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43,087,721.94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五、(四十)	-2,412,972.72	310,967.81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30,362.67
利息收入		8,361,789.07	7,785,290.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5,117,876.43	10,349,6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9,952,484.95	-129,984,22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712.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1,346,391.69	-117,037,840.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0,948,661.75	189,241,883.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48,394,948.51	1,840,101.6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1,207,321.55	70,363,94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673,864.73	13,434,968.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3,665.06	-223,635.38
<b>(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3,665.06	-223,635.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 其他			
<b>(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7,547,121.88	56,705,338.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54,401.81	3,570,371,49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66	1,704,4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8,300.79	583,097,739.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24,623,300.26</b>	<b>4,155,173,703.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752,240.55	3,435,821,80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39,028.60	269,569,5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43,765.17	94,249,37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51,864.36	168,030,50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1,886,898.68</b>	<b>3,967,671,223.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2,736,401.58</b>	<b>187,502,479.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9,506.76	12,589,38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859,506.76</b>	<b>33,917,788.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859,506.76</b>	<b>-33,917,788.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0</b>	<b>17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679,173.66</b>	<b>474,446,110.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679,173.66</b>	<b>-299,446,110.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9,197,735.97</b>	<b>-145,861,419.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55,924.92	865,817,343.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9,153,660.89</b>	<b>719,955,924.92</b>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0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0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65.06		31,835,068.04	5,699,388.78	37,547,12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65.06			37,533,45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68.04	-31,83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35,068.04	-31,835,06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012,581.90		99,319,902.75	221,490,881.12	723,865,547.21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减：库存股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635.38					56,705,33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56,705,33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5.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进洪

*[Signature]*

*[Signatur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9,736,461.83	702,434,08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08,694,152.59	881,332,10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40,949.94	93,809,115.3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92,423,785.62	587,510,814.79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717,436.94	196,081,916.99
合同资产		2,321,033,771.28	1,048,557,87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37,874.43	45,406,289.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39,184,432.63</b>	<b>3,555,132,200.8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76,581,238.85	406,5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98,371,852.94	84,842,108.79
在建工程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25,139,063.00	16,061,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3,169.56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6,641,102.82</b>	<b>840,509,171.39</b>
<b>资产总计</b>		<b>5,695,825,535.45</b>	<b>4,395,641,372.22</b>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522,494.11	312,648,425.99
应付账款		3,138,873,112.31	2,006,286,58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909,001.25	205,541,909.48
应付职工薪酬		96,116,069.27	85,676,739.19
应交税费		149,169,832.91	72,037,868.30
其他应付款		589,928,982.37	788,796,003.08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19,975,859.32	45,050,267.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35,022,567.38</b>	<b>3,602,168,792.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016,783.84</b>	<b>105,661,084.17</b>
<b>负债合计</b>		<b>5,081,039,351.22</b>	<b>3,707,829,877.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185.24	104,5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211,735,678.14	217,385,562.1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14,786,184.23</b>	<b>687,811,495.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695,825,535.45</b>	<b>4,395,641,372.22</b>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二、(四)	5,004,831,239.63	4,049,094,693.7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740,847,007.65	3,944,955,587.33
税金及附加		13,049,821.88	8,097,294.55
销售费用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72,584,089.46	68,776,057.84
研发费用		141,352,258.77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1,142,309.89	1,555,477.45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03,762.67
利息收入		7,079,870.06	7,034,322.48
加：其他收益		5,078,242.56	10,299,49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80,498.42	-129,967,08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17.3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6,418,472.56	-113,823,829.50
加：营业外收入		210,591,565.75	189,122,605.44
减：营业外支出		48,267,734.26	1,819,434.6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905,358.93	73,479,341.32
减：所得税费用		-279,825.11	12,561,744.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185,184.04	60,917,59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3,665.06	-223,63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6,198,849.10	60,693,961.85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076,290.47	3,271,343,8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1,828.04	567,572,046.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03,598,118.51</b>	<b>3,838,973,801.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225,871.19	3,254,426,43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16,473.16	238,671,2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67,603.98	69,027,6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3,433.25	154,681,048.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4,243,381.58</b>	<b>3,716,806,414.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354,736.93</b>	<b>122,167,386.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0,394.76	12,412,7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840,394.76</b>	<b>37,412,715.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840,394.76</b>	<b>-37,412,715.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0</b>	<b>17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679,173.66</b>	<b>474,446,110.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679,173.66</b>	<b>-299,446,110.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8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9,835,183.32</b>	<b>-214,691,438.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34,516.03	820,225,954.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5,369,699.35</b>	<b>605,534,516.03</b>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64,834.71	217,385,582.14	687,811,4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64,834.71	217,385,582.14	687,811,4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24,160.00		13,665.06		31,835,068.04	-5,649,884.00	-73,025,3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24,160.00		13,665.06			26,185,184.04	26,185,184.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99,224,160.00						-99,224,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68.04	-31,83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211,735,698.14	614,786,18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进强

（手印）

（手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27,217,5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27,217,53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223,635.38	60,593,96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60,593,96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87,811,69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进强

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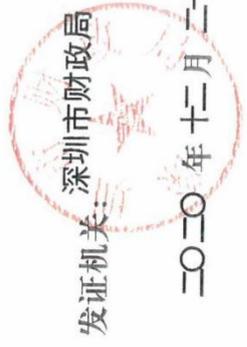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470029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方鹏翔  
 Full name 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0  
 Date of birth 1978-08-20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023197808200012  
 Identity card No. 3604023197808200012



方鹏翔  
 1100010247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0247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五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着) 深圳分所  
 出具转接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1 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着)  
 转入接收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1 日  
 Date

####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建斌

日期：2024年08月30日